

字，南、北藏也许是按此数分函的，径山藏由于改成方册线装本，每函可收三至四号，因此实际正藏只有二百十函，无论是故宫图书馆的藏本，还是北京刻经处翻刻的顺治时《嘉兴藏目录》，都是这样，其余原装藏本大约也不会例外。

其四，所谓每书卷后有刻书年月、施刻人及刻工姓名。应该说明这只是正藏的情况，续藏虽然多仿正藏板式，但体例仍颇驳杂。如上述《华严经海印忏仪》，续五十五函的《憨山老人年谱自叙实录》、七十三函《牧云和尚语录》等都没有刻工姓名。

另外，图录说续藏十九函，当为九十函，可能是笔误，也附订正于此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系

清代处理明赋役档案黄册的情况

赵 践

明王朝朱元璋取得全国政权以后，为了强化封建统治，于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开始在全国建立黄册档案。这种档案以户为主，“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事产，依式开写”，《大明会典》卷二十，又以十户为甲，一百一十户为里，成为一册。册成，一式四本，一本送户部，另三本则布政司、府、县各留其一。明王朝在南京后湖（即玄武湖）建库房九间，存黄册53,393本，万历三十年（公元1603年）又建库房667间，存黄册150多万本（见《后湖志》）。到明王朝覆亡前夕，已有黄册170万本^①以上。

这批黄册，在清代档案——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的户科史书中，有如下一段记载：

查江宁后湖存贮明季黄册，先任督饷侍郎廉童、马鸣佩咨

报,约计一百七十九万七千余本。今工部变卖过五十五万五千五百三十斤,工部题准价银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五两;又工部发靖南王耿继茂造甲用过黄册七十二万八千五百斤,该价银二万一千八百五十五两,已经工部题明补还臣部(按:指户部,下同),无庸再议。今查该按(指江宁巡案何可化,下同)册裁总督马国柱取造火药,火箭等项及工部发过总漕蔡士英、指督管效忠黄册,共五十八万一千觔。查制造火药、火箭等用,应动工部项下钱粮,应令该抚、按查明价值若干,将工部项下钱粮补还臣部。又操江巡抚陈锦等衙门取过黄册五十四万五千四百九十五觔。查此册各衙门支取作何使用,其价值并不开明,止濶开陈锦等各衙门取用,臣部难以查核。再查应赔盗去册一千一百二十四本,据该按所报重四千二百四十八觔。该值价银太少。相应一并请下该托、按备查巡抚陈锦等各衙门取去黄册作何使用,并价值银两,据实题报;其各处取用黄册,彻底清查,是否与原报本数相合,此外有无隐漏,一并查明具题,以凭查核具复。……^②

从上文可以看出,明代黄册数量是不断增加的,到清王朝进关时,又有1,797,000本。这个数字,较之其它文献记载不相上下。这批数量巨大的黄册,入清朝有555,530斤由工部变卖了;有728,500斤拨给靖南王耿继茂造甲用了;有581,000斤由江南总督马国柱等取造火药用了;有545,495斤为操江巡抚陈锦所取用;还有应赔盗去册4,248斤。凡此种种用项,一笔笔加起来,也难以对上总数。总之,近180万本黄册档案,就这样被清朝有关部门处理了。

注

①查慎行《人海记》卷上,“后湖册”。

②原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。

作者工作单位,中国人民大学。